

# 中央研究院 108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彭信坤
孫以瀚	程舜仁	張嘉升	陳玉如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朱有花	王寶貫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邱繼輝	鄭淑珍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王明珂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鄧育仁	胡曉真	許雪姬	謝國雄
林若望	冷則剛	林子儀	蕭高彥	李湘楠
張煥正	黃一樵	王明杰	林榮信	陳建璋
林納生	郭紘志	湯森林	楊懷壹	張茂桂
張隆志	邱文聰	張 珣	于若蓉	

請假：

鍾孫霖（詹瑜璋代）	蔡定平（魏培坤代）
郭沛恩（楊瑞彬代）	許昭萍（陳建璋代）
簡正鼎（郭紘志代）	葉信宏（林納生代）
林富士（張隆志代）	許晃雄 陳儀深

列席人員：

吳世雄	李超煌	黃舒芄	邱子珍	吳重禮
范毅軍	葉雲卿	林俊宏	陳儀莊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王端勇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列席人員：周玉山

主席：廖院長

記 錄：洪蕙欣

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方 聞院士（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逝世於美國）

## 工程科學組

張俊彥院士（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逝世於台北）

默哀

### 宣讀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吳素幸所長）建議：上次院務會議本所陳前所長對於提案七有關本院組織運作之發言，迴響眾多，惟現行會議紀錄之討論紀要並未納入，建請考量增列。

主席裁示：有關 107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提案七，請秘書處參考影音實況，將時任植微所所長發言部分納入會議紀錄。

###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6 案，列於附件 1（第 13 頁），請參閱。
- 二、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4 名，提請核備：
  - （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王書品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顏士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湯雅雯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民族學研究所擬聘謝力登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聘山田昌史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吳昆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近代史研究所擬聘蘇聖雄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台灣史研究所擬聘林正慧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九）政治學研究所擬聘林政楠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王冠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一）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聘林于鈴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十二）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黃仁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十三)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馬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十四)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李育霖先生為研究員案。

三、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8 名，提請核備：

(一)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戴夏飛先生為研究員案。

(二)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包淳偉先生為研究員案。

(三)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為豪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葉彌妍女士為研究員案。

(五)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怡萱女士為研究員案。

(六)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劉紹華女士為研究員案。

(七)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梁茂昌先生為研究員案。

(八)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町田龍二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一)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李賢明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計 2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5 頁)

六、人事室：有關本院研訂之「中央研究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草案」，業經行政院同意照辦 1 案。

(一) 為因應科技部整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院爰配合研訂「中央研究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支給要點草案)，經提 107 年 5 月 23 日本院學術

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及 107 年 5 月 29 日本院院本部第 990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 依原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第 10 點規定，該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院同意後實施，惟因時間緊迫，前經簽准，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先函送科技部審議並轉行政院核定，再提院務會議追認，俾於科技部所定期限內檢送申請文件。嗣經科技部 107 年 9 月 27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67631 號函復，支給要點草案業經行政院同意照辦。為完備程序，爰補提院務會議報告，檢附「中央研究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支給要點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3，第 17 頁），併請參考。

七、國際事務處：報告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 2018 年度招生狀況及與近年度招生之比較，另為利學程推展順利，擬請相關研究所、中心主管協助事項。

- (一) TIGP 每年招收約 120 位博士班研究生，2018 年度申請人數為 1,029 人，實際錄取並報到之人數為 117 人（國內生 32 人，外籍生 85 人），招生情形優於 2017 年，國內生部分並未受到少子化影響；另 TIGP 目前在學生計 608 名，來自 45 個國家（如附件 4，第 22 頁），顯示 TIGP 在國內及國際上均已受到肯定。

- (二) 為利學程業務推展，與國外優秀大學持續合作並吸引優秀學生報考及營造友善之外籍人士生活環境至為重要，擬請相關所、中心主管協助以下事項：

1. 支持學程辦理與國外優秀大學聯合指導博士生：依據 2018 年本處出訪及國外研究機構來訪之綜合分析，與國外優秀大學聯合指導博士生，實為目前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時，另一開闢優質生源的重要管道，值得本院積極推動。惟雙方在媒合期間之互訪，雖可由本院 TIGP 辦公室支持部分經費，各學程仍需所屬所、中心的經費支持，敦請所、中心主管惠予協助。

2. 祈禱室空間：本院目前約有 130 名信仰回教之研究人員及學生，每日在院內有 3 次祈禱的需求，經其多次反映希望本院可提供進出方便且不會打擾他人的祈禱空間，盼各所、中心主管能協助規劃適當場所供所內人士使用。
3. 素食地圖：本院外籍人士中不乏有素食或清真飲食的需求，惟因承攬廠商之商業考量，本院目前並無專門提供該類服務之餐廳。本處現已著手製作本院週邊素食地圖，提供步行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達之鄰近餐廳路線索引，以利其參考使用。

八、秘書處：配合 108 年度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辦理時間調整，爰修正「秘書處 108 年重要會議日程表」如附件 5（第 26 頁），請參閱。

九、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6（第 27 頁），請參閱。

**主席裁示：108 年度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訂於 3 月 29 至 30 日舉行，請各所、中心主管預為保留時間。**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7 年 12 月 22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3 屆第 7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 二、為提高本院研究員、研究技師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之意願，經考量院本部所辦理之學術行政事務，係本院各項研究發展不可或缺之輔助，爰研擬修正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部分文字及新增第 5 點第 2 款第 6 目「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之規定。

三、檢附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5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本院(服務單位名稱)辦理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申請書各1份(如附件7,第33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為使文意更臻明確，有關本要點草案第五點特殊要件第六款，原「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修正為「現兼任或擬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後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中央研究院受政府委託籌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園區硬體設施已完工且於去年10月15日開幕。院長責成推動小組，研議設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BioTreC)，以法制化的組織，推動創新生技產業發展及落實維護園區生態環境平衡的承諾。
- 二、基於園區新創研發及服務的需求，擬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以新設轉譯研究中心進駐園區，負責統籌執行生醫轉譯研究至產業應用、規劃管理核心服務設施、育成新創生技公司及維護園區公共設施及生態環境等服務。
- 三、本案業經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推動小組召開多次籌備會議，並於去年12月17日及本年1月3日由院長親自主持2場籌備說明會，與院內同仁討論，獲與會人員一致支持。現擬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1份。【會議現場發送修正後資料如附件8(第37頁)】

註：本案經學術諮詢總會簡要說明後，由廖院長進行簡報並參與討論，過程中由周副院長擔任臨時主席至本提案結束。

## 討論紀要：

一、院長在本次會議前已分批與院務會議代表溝通討論本案，此互動模式甚佳，本案亦樂觀其成。本院既有任務為基礎研究，由於從基礎研究發展至社會應用需投入的財力及時間成本甚多，多數國家均採引進外部商業資金方式進行橋接，惟臺灣由於商業資金投入意願不高，故由本院透過編列公共預算，以公共資金投入方式盼能使轉譯更為順暢，惟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公共性：有別於商業資金重視能創造的經濟效益，公共資金的投入應優先考量能造福社會、或能解決諸如疾病等具公共性議題。

(二)作為補充性之角色定位應明確：以優先找到外部商業資金進行轉譯為原則，只有在無法尋得商業資金時才投入公共資金。

(三)成果應用之公共性：有別於商業化資金多以專屬授權吸引資金投入，公共資金投入後所研發的成果應用，公共性應更強烈。

上述各點如能於設立規劃書中清楚敘明，將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定位具公共性之特色彰顯，將有利於本院正當化以公共資金投入本案及對外回應說明。

二、贊同有關上述說明提及本案需對社會有所貢獻、應優先引進外部資金等觀點；惟提及我國以公共資金進行轉譯，有別於其他多數國家以私人資金一節，補充說明如下：

(一)目前本院各研究單位，多以進行前端、上游之基礎研究為主，未來將成立的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主要任務為轉譯研究（應用研究），基礎研究和商業研究間的差距即是所謂應用研究，實務上較少人願意投入應用研究。據了解美國多數公共資源均投入應用研究，而非商業研究，例如美國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能源部(DOE)等，我國科技部亦長期進行應用研究。

(二)本案的推動並非將公共資源進行商業化，投入經費進行應用研究是全世界的趨勢，在臺灣也行之有年。誠然，基礎研究有其重要之處，但絕非沒有應用才稱之為基礎研究。未來希望能在不修改本院組織法的前提之下，一樣進行基礎研究，但考量擴

及從基礎到可能應用的階段。此部分本院可能無經費、相關人員亦無意願進行，恐造成本院研究人員仍偏重於發表論文。不可否認，發表論文有其重要性，當前生醫、數理等方面的高科技公司均以幾篇很棒的論文做支撐，足見現今基礎研究到應用研究已無明顯界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成立目的即是希望集合優秀人才，除既有的基礎研究、論文產出外，能藉由群聚效應得知市場需求，額外投入部分心力將研究發現轉為實際應用，此為本院所定義的轉譯研究，後面仍需要相當多的商業研究投入始可交由市場運用。

(三) 依據經驗顯示，一般公司多希望擁有專屬授權，以避免自身投入經費後卻仍需與他公司競爭。因此專屬授權在某種程度下可加強公司投入更多資金的意願，以確保產品商業化，並將技術推廣至社會應用。因此，雖本院並非只能進行專屬授權，惟若明確表示本院無專屬授權，恐造成無人願意投資之窘境，有實際執行之困難，此部分宜請本院智財技轉處及法制處協助進一步釐清。

三、通常專屬授權與否需視後端廠商願投入多少資金而定，此部分又取決於本院在前端的投入程度；本院擬設立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既往轉譯方向推進，則其公共性部分確有必要使社會大眾知悉，以利外界瞭解本院深知自身任務所在並設有界限，此節建議於設立規劃書中釐清，有利於本院對外說明。

四、該中心成立後重點在於轉譯至社會應用而非做商業用途，所謂轉譯的應用價值，舉例而言，發展疫苗將對於生產該疫苗的公司有商業利益，惟我們應著眼於發展疫苗後所減少疾病發生、醫療支出的等社會貢獻程度。因此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駐團隊的成效評估，均應將對社會貢獻做為重點，而非完全以商業獲利為考量。

五、同意適度在設立規劃書中強調公共性，惟用詞部分事後可再多斟酌，或可考量以「對社會的貢獻度」取代「公共性」一詞。

六、所謂社會貢獻定義有許多面向，除先前提到的健康福祉外，亦



包括經濟貢獻度。臺灣生技產業經濟規模相對較小，在技術與 R&D 層次不及歐美先進，如本院能利用專長在廠商 R&D 過程中給予協助，此亦為很大的貢獻。本案期盼能以更寬廣的思維思考，旨在促進臺灣整體生技產業蓬勃發展，而非拘泥於廠商獲利角度。

七、修訂設立規劃書建議從下列三個層面釐清：

- (一) 公共利益/公共性：與本院為使用公共資金且非營利之特色有關，無針對特定對象，此部分在規劃書中著墨較少。
- (二) 產業特色：與廠商的網絡、產業生態環境有關，此部分在規劃書中所占篇幅較多。
- (三) 廠商的問題：即過去所稱之育成、或私人資本進入的廠商問題。

上述三點可能面臨合作或衝突，這是必須面對的問題。

八、目前為止所想像的技轉均是交由私人企業進行商業化，此舉好處是相當有活力，因私人企業為營利將積極進行後續推廣工作；但經濟生活不僅限於私人企業，是否可考量技轉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企業、或將研發出來的產品授權至共同信託基金管理後再交至私人企業，這將使本院的公共性在技轉中獲得保障，規劃書中宜有此格局。

九、有關公共性部分，本院均持續進行，像是過去的肝炎疫苗、或當今的非洲豬瘟病毒研究等，但例如細胞療法、癌症標靶治療、甚至是當今普通藥品等，如要全面公共性恐有實質商業模式的困難。本院即將投入部分資源針對傳染性疾病進行研究(例如非洲豬瘟、禽流感、腸病毒、茲卡、登革熱等)，本院參與目的即是希望在學理基礎上做得更好更快並能夠公共化，盼能研發檢測及疫苗等，將技術留在本院/臺灣，而後續所衍生的技術運用至其他方面，如癌症檢測、影像處理、新藥研發等即可技轉。

十、為使本院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進駐及營運能有明確區隔，本院擬設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作為進駐單位；至營運部分範圍涵蓋食品藥物管理署、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等

其他三棟建築，目前由本院主動出面承擔，協調包括公共服務、大廈管理、生態、規劃交通動線、停車位等行政庶務，但本院並無權干涉其他進駐單位之研究方向、人事權等，僅偶因個案性質出面進行較高層次的協調，故設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營運係分屬兩件事。

十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土地所有權隸屬本院，至於進駐經費部分，未來規劃由擬設立的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編列預算。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規劃書文字內容，請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和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參照與會者所提建議，會後會同相關單位（法制處、秘書處和院務會議代表等），進行意見整合，於三週內修正完成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上述兩項決議經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備註：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張茂桂建議：請秘書處評估未來在表決時，正、反投票均需舉手表決之利弊及可行性，使反對的極少數能有充分表示意見並留存紀錄的機會。【經秘書處處長表示將於會後向其充分說明。】

提案三：本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就「評議會組織與功能」、「院長遴選程序」及「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等三項任務研提之改進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 本案前已於本院 107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進行第一次討論，謹查該次會議決議，鑒於本案為重大公共議題，建請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公開歷次會議紀錄或重點摘要；並建請派員至院務會議說明（相關討論意見，敬請參閱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9，第 53 頁）。
- 二、 案經聯繫組改會伍焜玉召集人上開事宜，獲覆如下：
  - （一）當時為使組改會成員暢所欲言，爰於組改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會議討論過程之內容不予揭露。

(二)組改會於第 33 次院士會議報告改進建議後，任務即告結束，爰不予派員與會。

三、檢附改進建議與相關會議之討論意見等參考資料（如附件 10，第 57 頁）併供參考及續行討論。

#### 討論紀要：

- 一、伍焜玉召集人經聯繫後表示：組改會所提改進建議係供院方參考；另考量組改會內部經多次會議仍存有不同意見，無論在院士會議報告、討論或結束後，均有院士透過各種管道表達不同意見，爰目前本案仍未獲得共識，在此情形下組改會不宜貿然公開部分特定方案並派員至院務會議說明。
- 二、本案在上次院務會議討論時曾請出席人員攜回思考，對下一步進行方式有無具體建議，迄今並未接獲任何意見。誠如上次會議所提，本院當前最重要任務是做好研究，進行深入、踏實、重要的研究是扭轉社會對本院刻板印象最直接的方式，應將精力專注於做更好的研究上。
- 三、上次院務會議後，某些所曾於所務會議與單位同仁溝通本案，並無特別意見，故倘若其他所、中心亦無意見，則本案建議擱置。不可否認，組改會所討論之議題確實重要，但兩次院務會議間並未有具體共識，未來若院內同仁對於本案相關議題已有成熟的具體建議，屆時仍可正式提出，並依循院務會議程序提案討論，在此之前，本案建議先行擱置。
- 四、本案經組改會討論而來，在未有具體對象之狀況下不易進行表決，同意擱置。本院首要任務是做研究，但遴選院長時期往往造成院內動盪，研究的進行也會受到外界紛擾影響，凸顯本案之重要性。因此，就本院長遠、健全發展之角度而言，建議院長應有清楚的政策方向，使本院朝該方向進行完整規劃，本案雖勿操之過急，但後續仍應長期研議，在未來適當的時間點解決。
- 五、本院任務、遴選院長等均攸關本院定位，惟需憑藉過去及未來

幾年，以現行制度運行順暢後，始能發現待精進之處。因此，建議現階段本院仍應專注於研究，此可凸顯本院定位首重研究，未來遴選出的院長應帶領本院將研究做得更好，二者相互關聯，很重要且無法於短時間內解決，需從長計議並逐步凝聚共識。

決議：擱置本提案之動議（提案人：法律學研究所林子儀所長）經附議成立後交付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爰本案擱置。

## 附件 1

自 107 年 9 月 27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聘王大為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聘劉庭祿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聘王柏堯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聘賴爾珉女士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五、聘趙光裕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 六、聘郭紘志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 七、聘許惠真女士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 八、聘游智凱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主任，聘期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 九、續聘蘇素雲女士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止。
- 十、聘蔡明璋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 日止。
- 十一、續聘林國儀女士為基因體研究中心醫學生物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 十二、聘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葉雲卿女士為本院智財技轉處處長，聘期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
- 十三、聘生物化學研究所吳世雄先生為本院副秘書長，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十四、續聘湯森林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五、續聘沈聖峰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六、續聘鍾國芳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七、續聘朱有花女士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八、續聘李景輝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九、續聘王祥宇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續聘林榮信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一、續聘鄭邛言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力學及工程科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二、聘王寶貫院士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代理主任，代理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二十三、聘許晃雄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代理副主任，代理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二十四、聘周崇光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代理副主任，代理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二十五、聘葉國楨先生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
- 二十六、聘果尚志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一、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馬國鳳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姓 名	馬國鳳
性 別	女
學 歷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系學士(70.10~74.6)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74.9~76.6)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地質與行星科學系博士(77.9~82.6)
經 歷	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76.7~77.6)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副教授(82.2~88.7)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暨地球物理研究所教授兼任系主任及所長(88.8~96.8)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暨地球物理研究所教授(88.8 迄今)
備 註	(一) 馬國鳳女士於 82 年 6 月獲博士學位，曾任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國立中央大學副教授，並於 88 年 8 月起擔任中央大學教授職務迄今，合計教授年資達 19 年 6 個月，核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特聘研究員資格相符。 (二) 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08 年 1 月份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三) 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 二、本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林先建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姓名	林先建
性別	男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學士(65.9~69.6)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航太機械工程碩士(72.9~74.6)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地球物理流體力學學程碩士(74.9~76.6) 美國普林斯頓大氣科學系博士(76.9.78.10)
經歷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風暴分析與預測中心博士後研究(CAPS)(78.9~81.1) 美國 General Sciences Corp.研究員(81.1~86.2) 美國馬里蘭大學巴爾的摩分校地球系統技術聯合中心(JCET)助研究員(86.2~87.10) 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戈達德太空飛行中心(GSFC)客座研究員(87.10~88.5)、研究員(88.5~92.9) 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地球物理流體動力實驗室(GFDL)研究員(92.9 迄今)
備註	(一) 林先建先生於 78 年 10 月獲博士學位，曾任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風暴分析與預測中心博士後研究員、General Sciences Corp.研究員、美國馬里蘭大學巴爾的摩分校地球系統技術聯合中心助研究員、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戈達德太空飛行中心研究員，並於 93 年起任美國商務部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研究員職務迄今，合計年資逾 14 年，核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特聘研究員資格相符。 (二) 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08 年 1 月份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三) 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特聘案經院聘審會通過後，應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陳請院長核聘。」



## 中央研究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 草案總說明

本院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加強獎勵學術研究績效表現傑出、深具發展潛力的研究人員，期能達到培育高級學術研究人才及全面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的目的，依科技部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科部綜字第一〇七〇〇三〇七七五 A 號函訂定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訂定「中央研究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

本要點草案共計十二點，其內容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獎勵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獎勵人數及核給比率。(草案第三點)
- 四、獎勵金額。(草案第四點)
- 五、經費來源。(草案第五點)
- 六、補助期間。(草案第六點)
- 七、申請補助額度。(草案第七點)
- 八、獎勵對象之績效評核及認定原則。(草案第八點)
- 九、審議流程。(草案第九點)
- 十、補助經費之撥付及繳回。(草案第十點)
- 十一、成效考核。(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本要點訂定程序。(草案第十二點)

# 中央研究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

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院臺科字第 1070033891 號函同意

## 一、依據及目的：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加強獎勵學術研究績效表現傑出、深具發展潛力的研究人員，期能達到培育高級學術研究人才及全面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的目的，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訂定「中央研究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 （一）獎才部分：本院現職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不含特聘研究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院審核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2、如為本院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攬才部分：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院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本院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三）本院研究人員如借調他機關學校，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院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又支領財團法人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獎勵金、積極爭

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金、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獎助金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本獎勵。

### 三、獎勵人數及核給比率：

獎勵人數不得逾本院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全院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所占獲獎勵人數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

### 四、獎勵金額：

- (一) 獎才部分：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五千元。
- (二) 攬才部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研究員級獎勵金額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

### 五、經費來源：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六、補助期間：

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七、申請補助額度：

- (一) 本院得申請獎勵之金額，由科技部核算並通知本院。
- (二) 本院以總額管制方式，由各研究所（處）、中心依獎勵人數及補助經費之上限提出申請。各學組獲獎勵額度不得低於當年度本院獲科技部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八、獎勵對象之績效評核及認定原則：

各研究所、中心應依所屬專業領域訂定績效評估標準，其評估面向應包括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學術著作專書、論文表現、榮獲獎項、殊榮情形與研究技術成績）、產學研究、國際合作或跨領域研究及該所、中心之中長期發展需求等面向之績效表現，參考條件如下：

- (一) 研究（技術）成果獲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

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

- (二) 完成重大研究(技術)成果，並有傑出貢獻，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
- (三) 研究(技術)成果經相關單位評審成績特優。
- (四) 參與院內學術研究或政府政策制訂，績效特優。
- (五) 出版專書(專門著作)，在學術(技術)上確有重要貢獻。
- (六) 出版學術論文(技術報告或技術成品)，在學術(技術)上確有重要貢獻。
- (七) 領導或從事研究，績效卓著。
- (八) 主持或共同主持大型研究計畫，績效卓著。
- (九) 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擔任中心議題主講人，績效卓著。
- (十) 獲得重要學術獎項，績效卓著。
- (十一)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績效卓著。
- (十二) 協助研究所(處)、中心研究工作之推展，確有重要績效。

#### 九、審議流程：

由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推薦，獎才部分經本院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審核通過，攬才部分經本院新聘人員學術研究獎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呈請院長核定者，得予補助經費。

#### 十、補助經費之撥付及繳回：

- (一)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科技部核定通知函規定，檢附領款收據及印領清冊辦理撥款事宜。
- (二) 本要點所列經費，應依獎勵金額按月撥付經審核通過之獎勵對象，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三) 受補助人員於補助期間內，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本院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四) 本院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

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十一、成效考核：

- (一) 獲獎勵人員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送繳績效報告，獎才部分送本院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審核，攬才部分送本院新聘人員學術研究獎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 (二) 本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科技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科技部補助經費。
  -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科技部催告仍未辦理者。
  - 3、未按月撥付補助經費予受獎勵之獎勵對象。
  - 4、其他未依規定使用科技部補助款之情事。

####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院同意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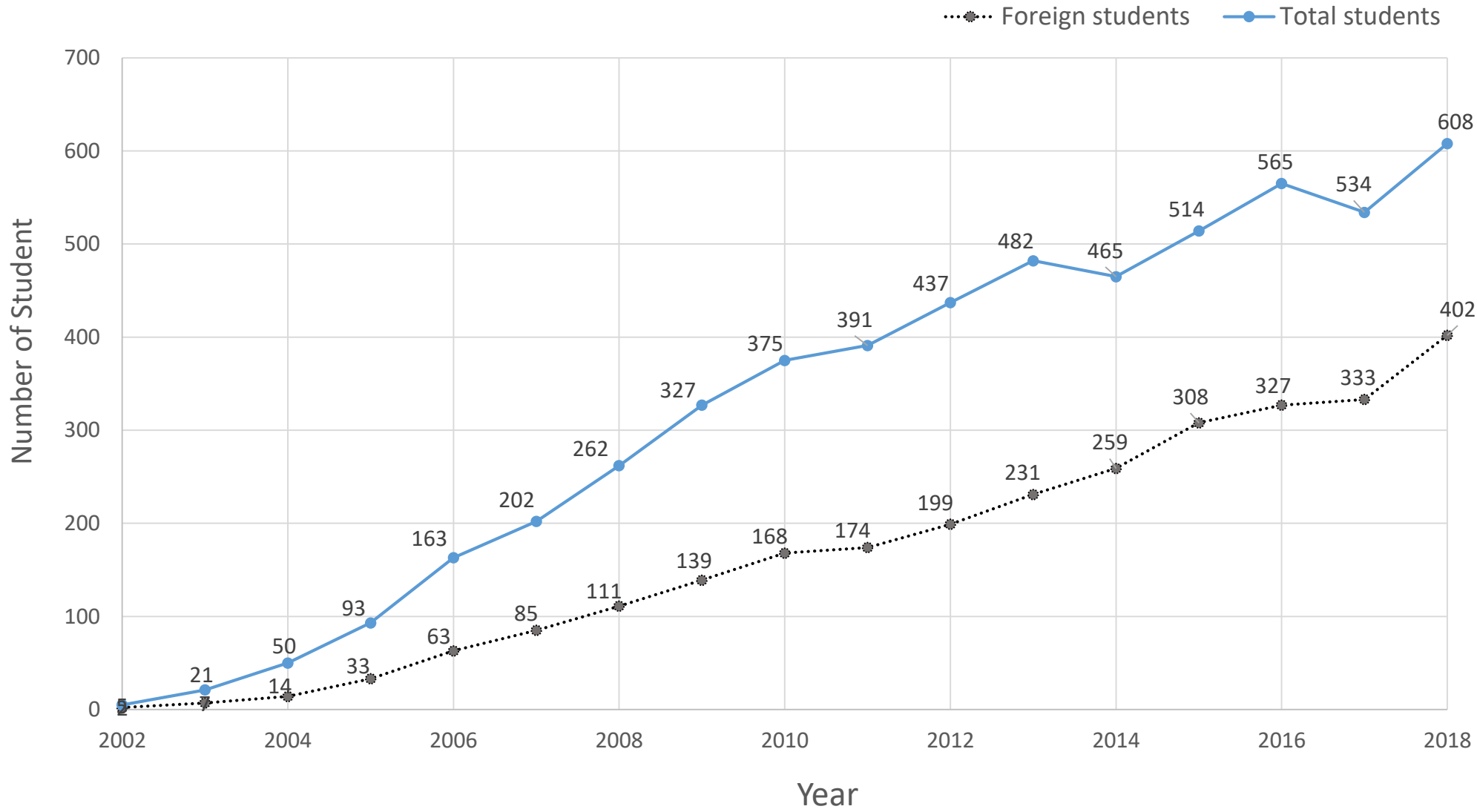
# TIGP近5年招生情況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報到率
2014	856	176	121	68.75%
2015	970	179	122	68.16%
2016	925	174	132	75.86%
2017	825	163	106	65.03%
2018	1029	171	117	68.42%

\* 2018年報名人數最多的前5名國家：巴基斯坦、衣索比亞、印度、台灣、孟加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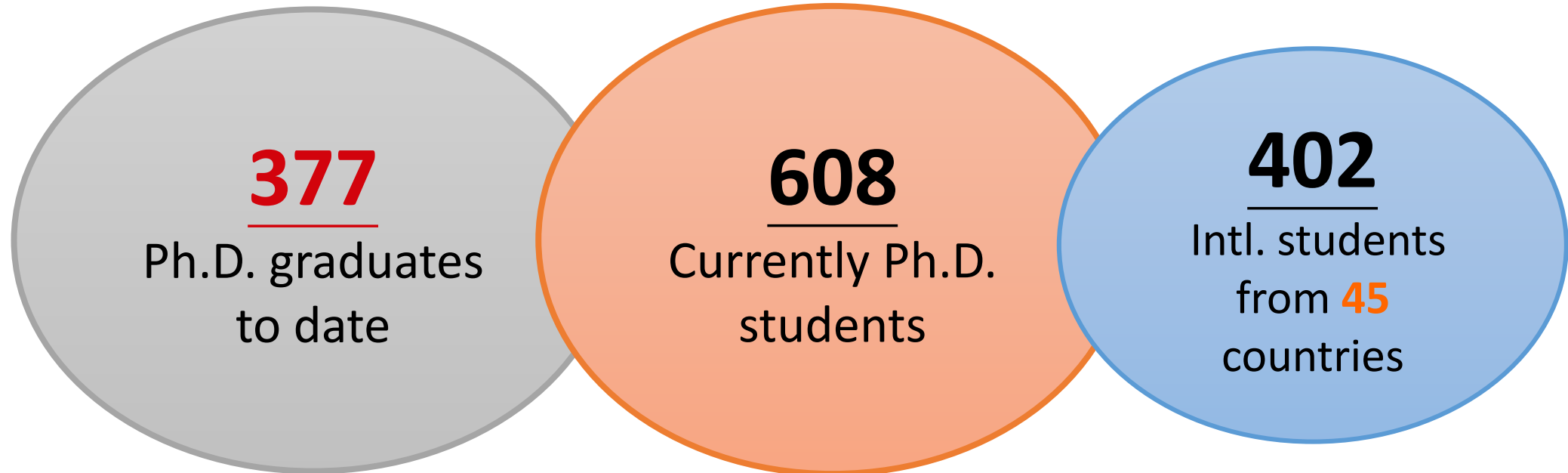
\* 2018年錄取人數最多的前5名國家：台灣、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衣索比亞

# Graduate Programs at Academia Sinica: TIGP



(Dec., 2018)

# Graduate Programs at Academia Sinica: **TIGP**



(Dec., 2018)





# Graduate Programs at Academia Sinica - TIGP

No.	Country	No. of Students
1	Taiwan	206
2	India	134
3	Ethiopia	37
4	Philippines	32
5	Vietnam	31
6	Malaysia	24
7	Pakistan	24
8	Indonesia	21
9	Bangladesh	11
10	Egypt	9
11	Nigeria	8
12	Nepal	8
13	France	6
14	Iran	4
15	Mongolia	4
16	Russian Federation	4
17	Sri Lanka	4
18	Thailand	4
19	Germany	3
20	Swaziland	3
21	Belize	2
22	Denmark	2
23	Honduras	2
24	Hong Kong	2

No.	Country	No. of Students
25	Singapore	2
26	U.S.A.	2
27	Austria	1
28	Belgium	1
29	Brunei Darussalam	1
30	Cameroon	1
31	Canada	1
32	Colombia	1
33	Costa Rica	1
34	Czech Republic	1
35	Dominican Republic	1
36	El Salvador	1
37	Israel	1
38	Italy	1
39	Kenya	1
40	Puerto Rico	1
41	Serbia	1
42	Sudan	1
43	Tanzania	1
44	U.K.	1
45	Zimbabwe	1
	<b>TOTAL</b>	<b>608</b>

中央研究院秘書處  
108 年重要會議日程表

108 年 1 月修訂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01 月 18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第 58 次季會
01 月 24 日 (星期四)	108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
02 月 15 日 (星期五)	院士暨評議員春酒
03 月 14 日 (星期四)	108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
<b>03 月 29~30 日 (星期五~六)</b>	<b>108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b>
04 月 13 日 (星期六)	第 23 屆第 4 次評議會
05 月 17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第 59 次季會
07 月 18 日 (星期四)	108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
09 月 19 日 (星期四)	108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
09 月 20 日 (星期五)	國內院士第 60 次季會
10 月 19 日 (星期六)	第 23 屆第 5 次評議會
10 月 26 日 (星期六)	院區開放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若有異動，請參照正式開會通知。

## 附件 6

- 一、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副主任張典顯副研究員將於 2019 年 1 月 26 日獲頒「臺灣扶輪公益獎」。
- 二、本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吳漢忠研究員榮獲 2018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以彰顯其於研發人類抗體新藥、新一代標靶抗癌藥物及登革熱病毒抗體等具體貢獻。
- 三、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李羅權院士與李昆翰博士，利用航海家衛星傳回的實地觀測資料，計算出空間尺度從 50 公尺至 15 天文單位的星際空間紊流能譜。若與早期地面遙測結果合併，將能得到空間尺度跨越 16 個數量級，從 50 公尺到 100 光年的星際空間紊流能譜。該研究成果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發表於《自然天文》(*Nature Astronomy*) 期刊。
- 四、本院化學研究所榮譽講座陳長謙院士，於 107 年 12 月中獲得 2018 年臺灣石化合成公司－學術貢獻獎，以彰顯其於甲烷液化至甲醇技術的學術貢獻。
- 五、本院物理研究所林新副研究員的研究團隊與合作夥伴，結合第一級原理電子能帶結構計算與理論分析，發現非磁性的上千種手性晶體，普遍存在新的外爾費米子，命名為克拉莫-外爾費米子。並預測這些手性晶體的表面，可以觀測到最長的費米弧。成果發表於 2018 年 11 月《自然材料》，並獲該期刊專文所報導。
- 六、本院傅嫫惠院士於 2018 年自 5 月獲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後，7 月獲選為本院第 32 屆新任院士，更於 10 月再獲「美國國家醫學院」院士之殊榮，其學術研究深獲肯定。
- 七、本院經濟研究所彭信坤特聘研究員於 107 年 12 月中的臺灣經濟學會年會，獲頒「經濟學傑出貢獻獎」，以表彰其於區域經濟學領域之研究。

- 八、本院政治學研究所邱訪義研究員專書：《The Enigma of Presidential Power: Parties, Policies, and Strategic Uses of Unilateral Action》、近代史研究所張瑞德兼任研究員專書：《無聲的要角—侍從室與戰時中國》，獲本院第七屆「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 九、成立於 1983 年的國際學術組織「世界科學院」（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 TWAS）日前宣布，本院劉昉院士、周美吟院士（現為本院副院長）獲選為該院 2019 年新任院士。
- 十、本院翁啟惠院士繼「一鍋式酵素合成法」及「程式化一鍋合成法」後，近期又與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吳宗益研究員，及資訊科學研究所許聞廉特聘研究員跨領域合作，結合人工智慧（AI）及演算法（Algorithm），寫成電腦軟體「Auto-CHO」與學術社群共享，讓「程式化一鍋合成法」更上層樓。今後的科學家可以如閱讀食譜一般，更快速且廣泛地合成醣分子，並可望對與醣分子有關的疾病提出更多解方。研究成果已於本（12）月 6 日登上國際期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
- 十一、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李秀敏特聘研究員的團隊，歷時七年，用創新方法找到能讓蛋白質穿越葉綠體外圍雙層膜的橋樑通道，並將其命名為 TIC236，成功解開葉綠體運作之謎。此研究成果有助掌握葉綠體的構造，進而瞭解植物的演化史。研究論文已於 11 月 21 日登上知名國際期刊《自然》（*Nature*），並獲專文推薦。
- 十二、自然界中各形各色的物種是如何演化而來的？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呂俊毅研究員團隊中的國際研究生學程游芷亭（Tracy Chih-Ting Koubkova Yu）博士生發現，酵母菌基因網絡中的關鍵樞紐基因—熱休克蛋白-90（HSP90）若被其他物種的熱休克

蛋白-90 取代，便可能演化出不同型態。本研究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發表於 *PLOS Biology* 期刊並獲當期 *Pimer* 專文介紹。

- 十三、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吳千鼎及白宸睿博士後研究、分子生物研究所（本院暨國防醫學院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陳奕安博士生，以及基因體研究中心曾子豪博士後研究，共計 4 位人員榮獲第 28 屆王民寧獎之「國內醫藥研究所博士班優秀論文獎」。
- 十四、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呂宥蓉助研究員，以其在奈米雷射元件的研究成果，於 107 年獲選為中華民國第 56 屆十大傑出青年。107 年 10 月 27 日在彰化員林演藝廳舉辦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獲頒當選證書及金手獎座。
- 十五、本院張懋中院士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獲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所屬的 ETA KAPPA NU (HKN) 榮譽學會，選為本年度「Vladimir Karapetoff 科技終身成就獎」得主。表揚張院士在超高頻半導體通訊元件和系統晶片的創新突破，其研究對近代電子學和人類生活、文明有其重要貢獻。
- 十六、本院化學研究所郭俊宏助研究員致力於發展新穎金屬非勻相觸媒、金屬光學感測器、有機與金屬奈米複合材料，獲頒 2018 年中國化學會「傑出青年化學家獎章」。
- 十七、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中國南京舉行的第七屆生物醫學工程與生物技術國際學術會議（ICBEB），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團隊贏得 2018 年中國生理信號挑戰賽的冠軍，這是一項國際性的 AI 賽事。他們設計出了一種新型的深度學習神經網絡架構，利用大會提供的 12 導聯心電圖（ECG）數據，自動識別出正常與患者八種不同的心律失常狀態（心房顫動，一度房室傳導阻滯，左束支傳導阻滯，右束支傳導阻滯，早發性心房收縮，早發性心室收縮，ST 段壓低，ST 段升高），並

達到了前所未有的準確性。該團隊是由研究助理陳在民、國立臺灣大學和本院合辦的基因組和系統生物學學位課程碩士生黃之瀚、博士後研究員施宣誠博士，以及實驗室主持人黃明經博士所組成。

- 十八、本院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員施臥虎(Dr. Wolfgang Schmidt.)及博士後研究員盧毅(Dr. Louis Grillet)研究團隊，發現了一種名為 IRON MAN (IMA) 的新型小胜肽家族，可幫助植物根部吸收外在環境中的鐵。此發現可望解決人們因攝鐵量不足所造成的缺鐵性貧血，已初步於番茄實驗中證實。研究成果於 10 月刊登於國際頂尖期刊《自然植物》(*Nature Plants*)，並被選為重點論文。
- 十九、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張典顯副主任的研究團隊發現：一個必要基因 PRP28 可以被刪除，而酵母菌居然還活著。演化後的酵母菌可藉由降低上游轉錄(Transcription)的效率，讓轉錄與 RNA 剪接(Splicing)再度同步化，像是一種負負得正的概念，藉此重新優化細胞整體基因的表現。本研究是臺灣首篇被刊載於國際學術期刊《自然生態演化》(*Nature Ecology and Evolution*) 的文章，該期刊為《*Nature*》子期刊，本院基因體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舉辦記者會說明成果。
- 二十、本院統計科學研究所程毅豪研究員、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邱子珍特聘研究員、歷史語言研究所顏娟英研究員、歐美研究所李有成兼任研究員、政治學研究所邱訪義研究員，共 5 位本院研究人員獲教育部第 62 屆學術獎。
- 二十一、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謝清河研究員團隊證實，濫用抗生素將導致腸道菌相失衡，進而影響免疫系統的修復功能，使心肌梗塞的死亡機率大幅提高。此外，研究團隊亦發現，若

結合「乳酸益生菌療法」，可望提高心臟受損後的修復功能。  
本研究已於 10 月 8 日刊登於《循環》（*Circulation*）。

- 二十二、本院統計科學研究所黃彥棕副研究員與資訊科學研究所鐘楷閔副研究員榮獲科技部 107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二十三、本院化學研究所顏宏儒助研究員榮獲 2018 年美國李氏傳統基金會獎助金（The Li Foundation Heritage Prize for “Excellence in Creativity”）
- 二十四、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蔡定平特聘研究員兼主任，以其在奈米電漿子的基礎與應用研究及對日本應用物理學發展的貢獻，於 2018 年獲選為日本應用物理學會（The Japan Society of Applied Physics, JSAP）國際會士（JSAP Fellow International），已於 9 月 18 日在日本第 79 回應用物理學會秋季學術會議中獲邀頒發證書，並發表紀念演講（Commemorative talk）。他也是今年唯一一位獲選之國際會士。
- 二十五、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陳志成研究員團隊發現，受損的痛覺神經能否再生、復原，需要一種關鍵分子--神經細胞骨架蛋白質 Advillin，若將其作為生物標記物，可有利準確診斷並治療坐骨神經痛、糖尿病疼痛等由神經損傷引起的「神經病變痛」。研究成果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刊登於 *PNAS*，並獲選為當期重點論文。本論文第一作者莊育嘉博士，原就讀本院與國立陽明大學合辦的分子醫學國際研究生學程，甫於今年 8 月榮獲博士學位，現任職於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
- 二十六、減重的成效不僅與飲食量有關，也取決於身體代謝與耗能的效率。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黃怡萱副研究員團隊近期發現一套「耗能機制」，在哺乳類動物的棕色脂肪細胞中，

CPEB2 蛋白會與 UCP1 mRNA 相互作用，促進身體耗能。實驗結果也進一步發現，過度節食恐因降低身體的耗能效率，導致減重效果不如預期。此研究成果已於 107 年 9 月 3 日刊登於 *EMBO J.*。第一及第二作者為陳鏜伴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許振銘研究助理。



##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且教育部亦配合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本院乃參依前述法規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茲為提高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師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之意願，經考量院本部所辦理之學術行政事務，係本院各項研究發展不可或缺之輔助，因此，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以上主管，應可認屬廣義的研究範疇，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本要點現行規定十二點，本次計修正二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新增第六目特殊條件，酌作文字修正，俾配合調整延長服務案件之辦理程序。(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列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為延長服務特殊條件之一，以符實際需要。(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研究員、研究技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條件，原服務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或院本部仍須其任職者，徵得當事人同意，得經所務會議、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及院方有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p>	<p>三、研究員、研究技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條件，原服務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或研究中心仍須其任職者，徵得當事人同意，得經所務會議、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及院方有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p>	<p>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新增第六目特殊條件，配合調整延長服務案件之辦理程序：如以該目條件辦理延長服務，應先由院本部認定仍須當事人任職（即仍須其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再送請其本職單位提所務會議、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及院方有關委員會審議。</p>
<p>五、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研究員、研究技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1、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2、研究技師：對其所擔任之技術服務性工作確有貢獻者，或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p>	<p>五、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研究員、研究技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1、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2、研究技師：對其所擔任之技術服務性工作確有貢獻者，或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p>	<p>一、本點第二款新增第六目。 二、為提高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師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之意願，經考量院本部所辦理之學術行政事務，係本院各項研究發展不可或缺之輔助，因此，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以上主管，應可認屬廣義的研究範疇，爰於本點第二款特殊條件增列第六目「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之文字，以符實際之需要。又所稱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係指現任該等職</p>

<p>版或最近三年內發表重要技術性報告，對學術或研究技術發展確有貢獻者。</p> <p>(二)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院院士或特聘研究員。</li> <li>2、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大學講座主持人者。</li> <li>3、曾獲行政院科技獎、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前身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獎或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li> <li>4、所擔任之研究或技術發展工作經原服務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或研究中心認定極有繼續必要，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li> <li>5、現正負責主持或規劃重大研究或技術發展計畫，具有連續性且需由其繼續主持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li> <li>6、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li> </ol>	<p>版或最近三年內發表重要技術性報告，對學術或研究技術發展確有貢獻者。</p> <p>(二)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院院士或特聘研究員。</li> <li>2、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大學講座主持人者。</li> <li>3、曾獲行政院科技獎、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前身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獎或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li> <li>4、所擔任之研究或技術發展工作經原服務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或研究中心認定極有繼續必要，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li> <li>5、現正負責主持或規劃重大研究或技術發展計畫，具有連續性且需由其繼續主持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li> </ol>	<p>務或擬於延長服務期間任該等職務。</p>
---	---	-------------------------

中央研究院 \_\_\_\_\_ (單位) 辦理

- 特聘研究員
- 研究員
- 研究技師

延長服務案件申請書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備 查 文 號		
	何 時 為 止	年	月 日
有 無 兼 任 行 政 職 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符合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1款之右列基本條件 (請服務單位檢覈並打V)	<p>特聘研究員、研究員：</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研究技師：</p> <p><input type="checkbox"/>對其所擔任之技術服務性工作確有貢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對學術或研究技術發展確有貢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年內發表重要技術性報告，對學術或研究技術發展確有貢獻者。</p>		
符合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2款之右列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p><input type="checkbox"/>1.擔任本院院士或特聘研究員。</p> <p><input type="checkbox"/>2.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大學講座主持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3.曾獲行政院科技獎、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前身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獎或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4.所擔任之研究或技術發展工作經原服務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或研究中心認定極有繼續必要，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5.現正負責主持或規劃重大研究或技術發展計畫，具有連續性且需由其繼續主持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6.兼任院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p>		
本 次 申 請 延 長 服 務	第 次 延 長 服 務	至	年 月 日 止
檢 附 資 料	<p><input type="checkbox"/>1.延長服務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2.審查通過會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3.個人履歷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4.個人著作目錄。</p>		

服務單位主管簽章：

## 《提案二 修正資料》

###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設立規劃書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推動小組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推動小組

召集人：劉扶東副院長

執行秘書：生醫所周玉山研究員

成員：

院本部：蔡淑芳（時任）副秘書長、總務處范毅軍處長、  
學術處林俊宏處長、吳漢忠（時任）智財處處長、  
學諮會李超煌副執秘

化學所：陳玉如所長

生化所：邱繼輝代所長

生醫所：林文昌副所長、謝清和研究員

細生所：李奇鴻所長

基因體中心：洪上程主任、沈家寧副主任

資訊所：廖弘源所長

#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 目次

摘要.....	3
壹、 設立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緣由 .....	4
貳、 「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定位及法源.....	5
參、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與中研院之關聯性.....	6
肆、 組織架構.....	7
伍、 專題中心成立之理由、審核及整體運作方式 .....	8
陸、 整體效益評估.....	11
柒、 人員規劃與經費需求項目.....	12
捌、 附錄：中研院技轉及新創生技公司育成成果 .....	15

## 摘要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受政府委託籌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園區硬體設施已完工且於去年 10 月 15 日開幕。院長責成推動小組，研議設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轉譯中心），以法制化的組織進駐園區，推動創新生技產業發展及落實維護園區生態環境平衡的承諾。園區係以「創新研發」為主的生物科技研究園區且緊鄰中研院區。中研院過去技轉及育成新創生技公司成果斐然，且中研院擁有儀器設備、專家及新創轉譯研究題材，可吸引廠商及相關政府單位進駐園區，營造生技新創環境及生態鏈，加速生技產業發展。

基於園區新創研發及服務的需求，依中研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以新設轉譯中心進駐園區，負責統籌執行生醫轉譯研究至產業應用、規劃管理核心服務設施、育成新創生技公司，協調各單位以維護園區公共設施及生態環境等服務，與本院強調基礎研究不同。原則上轉譯中心僅主管及服務性研究技師為專任外，中研院團隊 PI 進駐園區將合聘至本中心至計畫結束。轉譯中心將成立行政室及數個專題中心包括轉譯研究、創服育成及智慧醫學等專題中心；並將邀請跨研究領域專家學者，搭配產業人士組成顧問團隊，針對研究主題及核心設施組成諮詢輔導團隊，加速成果技轉與商業化。中研院邀請本院研發成果適合產業化、願意額外付出心力創業及願意參與並貢獻生醫轉譯生態系之研發人員，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創生醫轉譯人才之職涯前景、營造生醫研發及產業之生態系及加速轉譯研究產業化的願景。



## 壹、設立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緣由

生技產業是集合人才、技術、資金、法規與環境的高度知識密集型且有高附加價值之產業。面對此項 21 世紀之全球重要產業，因應國家推動生技產業之需要，中研院由政府授命承擔國家生技產業研究之任務，主導推動設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打造以「創新研發」為主的國家級生物科技「研究」園區。並以中研院的研發能力為主軸，輔以引進與生技產業發展密切相關之政府機關及單位進駐園區，以創新研發永續台灣生技產業。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釋出約 25 公頃之火工區土地，做為中研院推動生醫轉譯研究之發展用地。98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由中研院自行規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相關之計畫；98 年 7 月 7 日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同意自 99（含）年度起由中研院規劃編列經費辦理。歷經 10 年籌劃建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終於在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開幕啟用。

園區目前共建有 7 棟建築物，中研院將設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成為進駐園區之單位。進駐之政府單位及研究機構如下：

- 一、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中研院，A、B、C 和 D 棟）
- 二、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經濟部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E 棟）
- 三、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F 棟）
- 四、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科技部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G 棟）

為滿足園區研究、服務及生態環境維護的需求，中研院設立轉譯中心的任務是：

- 一、統籌執行生醫轉譯研究至產業應用。
- 二、規劃管理核心服務設施。
- 三、育成新創生技公司。
- 四、維護園區公共設施及生態環境等服務。

## 貳、「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定位及法源

### 一、定位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中央研究院依學術發展需要，得設立各種研究中心」。另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中心設置之目的，在結合本院各研究所及研究所籌備處之研究人員或院外之專業人員，從事跨領域研究、進行特定研究計畫或提供服務」。故中研院將成立第 8 個研究中心即「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進駐園區，以創新研究來永續我國生技產業，增進國人健康福祉。

### 二、法源

中研院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研究院依學術發展需要，得設立各種研究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職級分等及審聘程序，與本院各研究所同。研究中心之籌備、設置、裁併程序及中心組織規程，經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通過，由院長核定之」。故「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籌備、設置、組織及運作，均依上開法律、規程之規定為之。

### 三、設立程序

依中研院組織法及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規定，「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設置應經中研院評議會通過，再由院長核定之。院長並應遴聘院內外專家組成「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學術諮詢委員會（簡稱學諮會）。而專題中心設置以執行特定研究計畫，得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院長核定。目前本院先組成「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推動小組，擬定「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及 108 年 1 月 3 日由院長親自主持 2 場籌備說明會，擬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8 年 4 月 13 日評議會通過，再由院長核定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成立後，再因應特定研究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由院長核定設置專題中心。

### 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與中研院之關聯性

綜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設置由政府授命中研院負責，況且：

#### 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係以「創新研發」為主的生物科技研究園區

其特色在於以生物科技研發與知識創新為主軸，並以「轉譯醫學」和「生技製藥」為發展主力。中研院承接強化基礎研究及與產業銜接的跨領域研究，整合全國生技相關研究資源，主導創新轉譯的「新藥、新試劑、新疫苗」研發工作，將現有的基礎研究轉譯到臨床前開發之動物試驗階段，再由園區其他單位輔以法規諮詢、動物實驗、藥品開發等工作。

#### 二、中研院擁有專家、研究題材及設備儀器

就生技產業的特殊性而言，生物醫學各領域的新穎知識與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近年來更因為基因體、各類體學、免疫治療、細胞治療、基因編輯、單細胞研究、人工智慧生物大數據分析、精準醫療、藥物開發等其他高階技術的蓬勃發展，各國積極投入生技產業。而且新創藥物開發往往需要一、二十年的大量資金投入，學者專家團隊的建議與優化，臨床試驗及法規的考量與配合，方可開發完成高效益有療效的藥物。而發展生技產業常常依賴各類型高階核心設施（例如，實驗動物疾病模式及設施、抗體藥物的製備與研發等），才能完成新創研究開發。

#### 三、園區緊鄰中研院區

中研院以優秀的研發人才、新創能量、精密儀器及技轉成效為後盾，建立學術研究發展及產業研發廊道，以期形成生醫產業群聚效應，帶動生醫產業創新發展，建立產學合作與資源共享之生技研究聚落。

#### 四、中研院技轉及新創生技公司成果斐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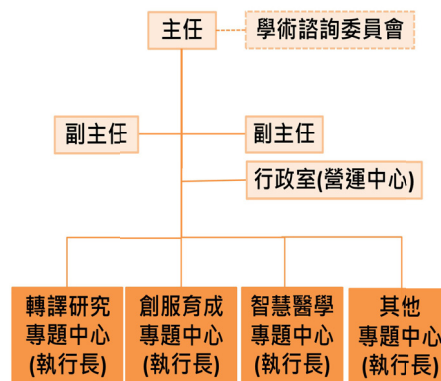
中研院生醫轉譯研發能量充沛，專利研發與技轉成果豐碩。過去3年中，中研院生命學門專利獲證數超過350件、技轉收入

約新臺幣(下同)2億5000萬元、產學合作金額達3億。自2003年起中研院育成15家新創生技公司，其中7家已被經濟部認定為生技新藥公司。這些公司發展出11個新藥、99件產品正發展中，42件產品已在市場上銷售，27件產品在臨床試驗中。中研院另簽訂33合作研發協議及創造750個工作機會，刺激台灣生技產業投資。(附錄)

綜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既以「研究」為基礎之新創育成為目標，中研院以「轉譯中心」進駐，從事「生物科技」和「轉譯醫學」跨部會及領域等特定研究計畫，並提供研究服務的相關協助，應較為合適。

#### 肆、組織架構

轉譯中心依中研院組織法及中心組織規程將設置主任一人和副主任二人。中研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7條第2項、第4項分別規定：「研究中心主任須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研究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本院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中研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第7條第5項規定：「研究中心下轄之專題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專題領域之本院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



生醫轉譯研究中心(Biomedical Translation Research Center, BioTReC)組織架構圖

## 伍、專題中心成立之理由、審核及整體運作方式

### 一、轉譯研究專題中心

中研院是國內生物科技基礎研究的學術重鎮，匯集近四千位生技方面的研究人力，其中有三百多位是專任研究人員，包括生命科學及數理科學背景的專家。另外，中研院已有多年運作國家級核心設施經驗，從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NRPGM，91-99年）、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NRPB，100-106年）及科技部支持之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NCFPB，100-104年）、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計畫（NCFB，105-108年）...等，在相關經費資源整合下，已完整建立良好研究環境及培育高階優秀技術人才。

中心之生醫轉譯研究之規劃主要為鼓勵新藥、新型療法、新技術之開發計畫或團隊型式進駐，重點研究範圍著重於癌症、感染免疫、幹細胞/再生醫學、神經醫學及智慧醫療等，其他新興生醫轉譯研究。核心設施之規劃為結合中研院目前頂尖且具成熟技術之專業技術服務團隊，邀請有產業潛力運作成熟的國家級核心設施等服務技術單位進駐。此外，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收集並維護大規模的漢民族資料庫（包含生物檢體及生物資料）的進駐可提供疾病預防與治療等相關因子與生物標幟，應用於尋找引發疾病之因子和研究相關的病理機制。而建置國家級 P3 實驗室，是中研院為協助國家緊急應變新興傳染病防疫工作之重點實驗室。目標為建構支援國內學研產研究者從事疾病預防、檢測、診斷試劑、藥物（小分子化合物、植物藥、蛋白質藥物、抗體藥物等）創新醫藥開發所進行之轉譯研究、臨床前驗證（research proof-of-concept）及 IND-enabling studies 的生技醫藥核心設施。

### 二、創服育成專題中心

創服育成中心主要任務為孕育國內生技醫藥新創團隊及企業，於 A 棟 1-3 樓設有 40 個、C 棟 75 個，共計 115 個出租單元。凡

國內公司、以本國為研發基地之國際公司或將成立公司之優秀團隊，其研發範圍以新藥開發及智慧醫學相關產業之創新研究與發展為主者，得提出進駐申請。規劃之招商類別，除重點育成之新創、小型公司外，同時也歡迎運作成熟之藥廠或生技公司的新創研發單位進駐，在園區藉由企業交流傳承經驗與資源，營造新創環境，發揮母雞帶小雞的效果。

創服育成中心於 C 棟 1 樓規劃開放式交流空間，邀請政府生醫產業推動相關之公法人團隊進駐，促進產官學研界間之互動交流，激盪出更多的研發想法、合作的機會及合宜的法規。進駐公法人團隊包括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辦公室 (BIOMED-TW)、藥品及醫材商品化中心 (DCC & mDDC)、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之生醫產業單一窗口 (BPIPO)、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CDE) 等，於 C 棟 1 樓組成聯合辦公室合署辦公，協助輔導鏈結園區內外其他部會單位之技術合作、法制協調與商品化協助等功能，育成新創公司。

創服育成中心也將規劃國際級生醫加速器的進駐空間及合作方案，邀請國際間有具體成績與領先績效的生醫加速器，以在台設點進駐或推薦畢業團隊進駐的方式合作，結合國內外相關早期投資人或生技創投基金，以提供空間與設備之外的誘因及資源，加速公司育成。

### 三、智慧醫學專題中心

園區設立生物資訊設施，建立環狀網路光纖纜線及建置大數據資料儲存及分析相關設備，以協助台灣研發團隊鑑定重要的疾病生物標誌及藥物治療標的。同時，為彰顯園區大數據資源及人工智慧分析的重要性及前瞻性，中心將與中研院生醫資訊計算及人工智慧開發團隊、園區各單位合作統整台灣的生物資訊資源(如 Bioinformatics、Health informatics、Taiwan 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 等) 整合運用，以銜接國內各項精準醫療研究。其中，

因 Health informatics (pre-clinical data、clinical data、medical data、癌症檔、死亡檔等) 牽涉到健保資料，則規劃成立獨立資訊長機制與研發團隊和衛福部溝通，研擬保護個資及發展醫療公益的平衡，在個資去連結及倫理委員會同意下，使相關數據連結，激發未來智慧醫學產業，增進國人健康福祉。

#### **進駐機制：**

由轉譯中心聘請專家組成進駐審議委員會，評選進駐團隊和廠商進駐申請，進行前商業化時期之任務導向研究及育成廠商服務。

**審核及運作方式：**進駐團隊目標為衍生公司或技轉。

轉譯團隊經評審後進駐，以3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5年，以達到促成新創公司成立之里程碑。本中心提供實驗空間，及核心服務設施，經費可由本中心提供或自籌。團隊PI由中研院研究所或中心合聘至本中心至計畫結束，PI原單位空間及權利義務(包括升等考核)以該單位規定為準。

廠商及法人團體經評審後進駐，依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審議原則辦理。育成期限以三年為原則，經審議通過者得展延，總育成期限最久不超過九年。育成依合約繳交空間租賃使用費、公共設施管理費及設施與設備使用維護費。另邀請成熟之進駐廠商共同參與維護生態環境保育及推動生醫轉譯生態系等，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之活動，結合政府與產業資源，達成園區加速生醫產業發展同時兼顧環境保育的目標。

**園區各進駐單位間合作與運作方式：**

轉譯中心成立為本院進駐園區之單位，將與其他進駐之政府單位及研究機構，依樓層面積比例出資，共同合作經營園區公共事務。園區目前已成立「跨部會營運管理委員會」，依會議共識處理維護園區公共設施與事物等服務。園區也邀請國內生態環境保育專家及社區民眾，成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共同監督保護園區生態環境的承諾。待研發團隊及廠商進駐園區後，將邀請團隊及廠商代表一起合作參與園區公共事務。

另外，轉譯中心與園區其他進駐單位、團隊及廠商將透過成立 BIO-FUNxD 論壇、專家學者會議及各項訓練課程，每周針對下列主題：「新藥開發及研發能量」、「國際合作及產業趨勢」、「醫藥法規、專利、技轉」、「生技投資及產學合作」、「創業訓練」、「生態環境保育」等，提供園區進駐單位與產官學研界之技術經驗交流平台，塑造產業群聚效應，吸引人才與資金投入，創造多元而完整的生醫產業生態系，提升園區整體產業及經濟效益。

## 陸、整體效益評估

### 一、建立臺灣新藥研發聚落

中研院轉譯中心進駐以「新創研究及新藥研發」為目標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將突破當前國內生技產業的瓶頸，建立產學合作與資源共享的園區。園區緊鄰中研院及國家規劃的「南港新藥研發聚落」，並鄰近多所大學及醫學中心，可整合研究及臨床資源並產生群聚效應，類似美國三個成功的生技園區（即波士頓、舊金山及聖地牙哥）之發展模式，全面提升臺灣生技產業量能，讓國內新藥發展的路途更加順遂，永續生技產業發展。

### 二、建立臺灣生技新創產業生態系

轉譯中心將邀請國內外之產官學研企等生技產業相關人士，組成顧問團隊、結合園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及其他法人單位，不定期舉辦產業交流活動或研討會，例如舉辦企業家（創業）訓練課程，定期舉辦園區 BIO-FUNxD 論壇、Academic CRO 及國內外加速器公司經營策略及 mentors 團隊經驗分享等交流會，提供技術經驗交流平台，塑造產業、人才及資金群聚效應，創造生醫產業生態系。轉譯中心匯集資訊與資源交流，參與執行長俱樂部與天使投資人組織等社群，培育我國生技醫藥的技術研發、臨床管理、企業經營管理、法規遵循、市場行銷、國際推廣等人才。以孕育最具投資潛力及出場價值的生醫新創為目標，幫助新創團隊及企業連結國際生技



醫藥大廠、通路、法規、臨床單位以及早期投資人、新創加速器、創投基金等，參與國際產業機構或組織，創造台灣生技產業國際化效益。

### 三、維護園區生態保育及人才培育

轉譯中心將邀請進駐之育成廠商共同參與包括：人才培養、經驗傳承...等厚植生技潛力的規劃，同時也邀請進駐廠商參與環境維護、生態保育...等可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之活動，期望結合政府與產業資源，達成園區加速生醫產業發展同時兼顧環境保育的目標。

### 四、提升生技產業經濟規模、生態維護及其周邊效益

轉譯中心將進駐園區，將對社會面與經濟面產生其他效益，包括提升新藥研發能量及產值、擴大生技產業經濟規模、帶動直接與間接投資與相關周邊產業就業機會、提供生技相關領域畢業生優質創業與就業機會、促進國內生技產業之產學合作與交流、整合產官學研企的力量與資源、活絡區域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而園區對於原生林帶及濕地的復育，透過環境教育的功能，將提供南港及台北地區居民、團體及學校等自然生態保育的據點，有助營造地區的生態生活機能，讓民眾對生長的這塊土地有更多一分了解。其他不能量化的社會發展效益，如「建立生技人才機制」、「吸引海內外生技人才」、「促進產業升級」、「維護人類健康」、「分散產業風險並增加多元性」，以及與「國家發展及教育目標相契合」、「提升國人生命品質與健康福祉」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等目的，符合社會公益與正義的原則，並確保國家之永續發展。

## 柒、人員規劃與經費需求

### 一、人員規劃

本中心之研究人員，除主任 1 名及副主任 2 名係本中心專職專任研究人員外，其餘研究人員原則上採合聘自本院各研究所／中心之現職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部分，因本中心配置數個核

心設施，須有專職人員負責，因此須設專職專任之研究技術人員。綜上，本中心成立後，正編研究人員員額預計須增加 3 名（主任及副主任），正編研究技術人員員額預計須增加 6 名，但依需求及服務績效增減聘任。

本中心之行政人員，均採專職專任之方式進用，辦理本中心各項行政事務及園區公共服務事務，其來源可區分為行政、技術人員及約聘人員等 2 大類。其中，行政、技術人員部分，係為編審及辦理會計、出納、採購等依法需由行政、技術人員辦理而聘任；至於約聘人員部分，原則上由目前園區營運管理經費項下已進用之約聘人員移撥，後續再視業務需求增減之。綜上，本中心成立後，預計須增加正編行政、技術人員 4 名，約聘人員則由原有員額移撥，後續再視情況辦理。

專題中心由中心經費支持之計畫執行所需人力，依計畫需求以約聘人員、博士後研究學者及學生等執行者，視後續團隊核准進駐之需求，提出員額需求。

## 二、經費需求項目

### （一） 園區基本維運項目：

園區基本維運經費含水、電、瓦斯、旅運費、電腦相關作業系統/軟體、虛擬化平台伺服器/專用儲存設備、病毒及垃圾郵件過濾設備與其他一般業務費。園區公共事務經費(本院分攤部份)則含辦理園區保全、清潔人員、監視管理及中央監控系統、廢棄物處理清運及處理、園區電動接駁往來捷運中巴士、公務車駕駛人力等常態性經費。園區聯外道路委託技術服務建造費用與餐廳設備與二次裝修等一次性經費等。

### （二） 生醫轉譯、核心設施、創服育成及智慧醫學計畫：

轉譯中心初期進駐將盤點中研院內登峰計畫、精準醫療計畫...等大型前瞻研究計畫，挑選並邀請有研發成果商品化潛力之團隊，為成果產業化進駐。而核心設施為新藥開發新創團隊、廠

商、轉譯計畫及國內生技產業的重要支援設施，將依最先進的技術需求及核心設施服務績效，進用研究技術員，將陸續於 108 年度上半年完成進駐。審核通過之廠商及公法人合署辦公室已於 107 年底進駐。未來將定期批次收件進行審議進駐團隊與廠商。

### （三）環境生態的維護與教育：

轉譯中心將持續推動創新生技產業發展及落實維護園區生態環境平衡的承諾，邀集具有生態環境研究及生態保育經驗的專家學者成立環境生態監督委員會，以專家們的共識，延續維護園區內的生態保留區、林帶復育區、水域生態區與樹木銀行區，有效利用園區生態資源，針對生態保育、復育、環境維護、外來種移除與後續監測等議題進行研究維護，並以園區為基地進行環境生態教育工作，其研究及教育成果後續作為國內其他地區開發參考的範例。

## 捌、附錄：中研院技轉及新創生技公司育成成果

### 一、87-107 年度「科技移轉及智慧財產權」計畫之執行情形

年度	申請專利件數	獲得專利件數	科技移轉件數	科技移轉簽約金額	科技移轉總收入	企業出資委託或合作件數	企業出資委託或合作金額
87~96	695	266	349		1 億 8,261 萬元	279	3 億 5,193 萬元
97	141	38	70	3 億 2,559 萬元	3,836 萬元	22	4,855 萬元
98	191	37	53	4 億 4,260 萬元	3,640 萬元	27	2,443 萬元
99	158	57	76	2 億 7,663 萬元	2,280 萬元	27	3,873 萬元
100	152	65	96	2 億 9,665 萬元	6,379 萬元	27	5,894 萬元
101	109	75	96	4,436 萬元	8,284 萬元	14	1,424 萬元
102	107	119	80	1,655 萬元	3,286 萬元	10	2,569 萬元
103	163	114	114	2 億 3,625 萬元	6,522 萬元	14	4,515 萬元
104	165	108	98	1 億 6,802 萬元	5,570 萬元	46	5,563 萬元
105	125	124	91	1 億 8,851 萬元	8,489 萬元	43	1 億 3,061 萬元
106	88	85	104	2,542 萬元	10,437 萬元	35	6,102 萬元
~107.10.31	99	101	104	1,246 萬元	3,884 萬元	27	4,638 萬元
合計	2,193	1,189	1,331	19 億 3,265 萬元	8 億 868 萬元	571	9 億 130 萬元

- 註：1. 為減少廠商風險，故鼓勵廠商採分期方式支付授權金，尚有 10 億餘元收入。
2. 技術授權案有以技術作價入股方式取代現金者，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帳列於本院總務處之股數有 8,203 萬 6,159 股。

### 二、生技公司育成成果

本院南軟育成中心自 2003 年起育成 15 家新創生技公司，其中 7 家已被經濟部認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市值估計約新臺幣 1,500 億元（約 50 億美元）。目前每年研發經費達新臺幣 3 億元，藉由中研院技轉之 90 項技術，已成功研發 11 個新藥，另有 42 件產品已在市場上銷售，99 件產品研發中，其中 27 件產品正進行臨床試驗。刺激臺灣生技產業投資約新臺幣 310 億元資金（約 9.8 億美元），估約創造新臺幣 2,560 億元市場價值（約 80 億美元）與 750 個工作機會。

## 107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

提案七：本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就「評議會組織與功能」、「院長遴選程序」及「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等三項任務研提之改進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本院處務規程第 23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定，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由院務會議審議或核備。
- 二、本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係第 32 次院士會議經院士提案並決議成立，針對旨揭三項任務研提改進建議，提供院方參考。委員會伍焜玉召集人與朱雲漢副召集人，已於第 33 次院士會議報告具體內容，並與在場院士深入討論。
- 三、案經提送 107 年 9 月本院第 33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決議，請秘書處將改進建議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改進建議與相關會議之討論意見等參考資料併供參考。

討論紀要：

- 一、本案牽涉議題層面甚廣且事關重大，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成員雖僅有 5 位院內研究人員代表，惟既已達成共識，建議無須耗費時間討論部分個人意見；另本次所提改進建議係參考各國狀況後提出，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是否應考量現實狀況、抑或完全按照改進建議進行，值得同仁深思。
- 二、本次所提有關「評議會組織」改進建議，擬由 21 位非本院現職人員組成，考量其對於院內運作較不瞭解，建議賦予其事後監督、而非事前審查權限，以避免干預院長權責及院內相關研究計畫的進行。
- 三、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之成員結構，因院內研究人員代表比例較

少，且部分議題院內代表看法不一，致同仁代表所提意見無法充分反映。有關「評議會組織與功能」改進建議立意良好，惟應再行考量評議會功能，如屬「advisory board」性質，用來提供院長或本院建議，則應多引進外部專家見解，特別是國外學者或學術單位首長；如為「governing body」，因其權力涉及本院未來研究計畫、評核運作效率以及預算審查等，而且可能發生院務會議（本院民主機制）決議提至評議會被推翻之情事。如果評議會定位為governing body，爰建議評議會組織參考歐洲機構做法，必須設有院內代表，以反映本院同仁之觀點。至有關「院長遴選程序」改進建議，只反映出院士們高高在上的心理，自認為他們比研究同仁更有資格決定院長人選。這點在兩年前院士提議「院士選院長」時就已明顯看出，也收到上百位研究同仁聯名反對，可見此議題之問題。至於「院士選院士」的原則，尚屬各國 National Academy 通例，尊重此一意見。組織與運作委員會即使做成決議。任何變更方案仍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始能提至評議會，重點是由院務會議代表決定最好之方案。但必須注意，實務上院士間仍可以透過自行運作，於評議會提出與之競合的提案。

四、中研院為具實體之研究機構，千位研究人員朝夕於斯，制度上有其特殊性，研究人員才是本院的主體，院士屬榮譽職，中研院院長則身兼學術長及院務長，由於學術審查和管理院務性質迥異，考量評議會功能涉及院內學術行政事務，或可參考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所提建議，研議修訂本院組織法，簡化評議會職掌，以院務會議為主要決策機制，將院內事務、法規審議權移轉至院務會議，使院長與院內研究人員有所連結。

五、本院組織法為民國 17 年由國民政府公布，建議可分別由現今歐美國家作法以及本國歷史進程等二面向進行研究，長久以來組織法的重點偏重於評議會，僅第 30 條提及院務會議，似已不合時宜，建議應藉由修訂組織法將院務會議的地位、組成及職權明訂；

另可請本院相關研究所研議自本院創立以來在中國大陸及遷臺後，相關運作方式的演變，主動提出組織法的修訂方向。

- 六、中研院擁有許多資源且組織有其特殊性，在現今制度下受總統府和立法院監督，惟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可能不甚了解本院運作方式；本案產生緣由之一即是有院士認為總統府與立法院不了解學術，無法監督中研院，必須另有機構負此監督之責。
- 七、在進行相關改革時應釐清所付出代價及欲達成的目標為何，應注意避免讓改革引起更大的爭議。本案涉及院內重大改革，應讓所有同仁知悉，且應仔細逐條審視組織法，而非僅關切評議會的組成。
- 八、本案係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所提建議，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所提建議在精神上與此對立，是否亦應被提出？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歷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訊息已對外公開，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是否也能公開供外界檢視？此係社會議題，應讓社會大眾理解。
- 九、有關本院內部治理問題，在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已有相關討論，而目前外部受立法院監督之模式有無可能進行調整？院長的定位與角色亦應釐清，究竟是研究人員之長或是院士之長，如此才能更進一步研議評議會應扮演諮詢性或決策性的角色。又本院內部除院務會議外，是否有其他程序或機制可擴大對上開問題的討論並彙整意見，均是應考量之問題。
- 十、評議會為 1930 年代產物（中研院於 1928 年成立，但到了 1935 年才成立評議會），如要修訂，應考量成本與時程，送立法院後過程將十分冗長，並引起社會的關切及討論，建議應先準備妥當，再提出修正方向。
- 十一、組織法所訂之評議會，使中研院成為與一般大學最大的差異之

處。在訂定法規時，同時應考量防弊，預想該法規最糟可能會被如何誤用。本院最重要且亟需完成的任務為「將研究做好」，並盼能在本院 100 週年時具體提出對社會有特殊貢獻的研究；研究如能做好，即能向社會證明本院自治無虞。故倘若現有機制能透過引進外部諮詢、考核等方式改善，則似乎沒有需立即修改組織法之急迫性，不宜倉促決定。

十二、建議本案仍應有具體對策，就短期而言，可維持評議會現有機制，惟另引入院內研究人員代表；就長期而言，可思考本院身為實體研究機構，與屬於榮譽職之院士間的關係。

十三、現今院士組成因過去歷史因素，很大一部分為長期旅居海外院士，對本院事務不盡瞭解。但目前的問題不在旅居海外的院士，因為海外院士也有熟悉國內學術者。問題是中研院組織法規定院士要由本國學術界人士中推舉，卻屢屢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也不在國內任職的人士獲選為院士。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中曾有成員提議設立外籍院士，以根本解決這個問題，惟被決議擱置，未有具體結論；此外，會議中曾無異議通過提案，免除副院長必須具有院士身分，但未被正式提出作為建議。

十四、有關本案下一步進行方式，請出席人員攜回思考，期間如有任何具體作法，歡迎隨時與院長、秘書長或秘書處聯繫，進行方式將再提交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鑒於本案為重大公共議題，建請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公開歷次會議紀錄或重點摘要。(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二、建請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派員至院務會議說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評議會組織與功能改進建議與相關意見

組改會研提改進建議		秘書處綜整	相關會議討論意見	
改進建議	考量	須配合增修法規	第 55 次國內院士季會 (107.1.26)	第 33 次院士會議 (107.7.3)
<b>評議會組織</b>				
評議會由 21 位，非中央研究院現職人員組成：	1.評議會維持客觀中立。 2.各國學術機構董事會縮編之趨勢。	1.修正組織法§10、11 有關評議會組成方式規定 2.院務會議須制定社會賢達之遴選辦法 *現行規定：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10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當然評議員及聘任評議員組織之。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評議員，並以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聘任評議員 30 人至 50 人，依第 7 條所列各組分配名額，由院士選舉，經中央研究院呈請總統聘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11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每屆評議員互選產生，報請院長聘任之。	1.評議會規劃由非任職院內院士及社會賢達人士擔任評議員，較不瞭解本院院務運作，所作決議是否能夠充分滿足院方需求。 2.評議會規劃成員 21 人，全無院內人士，建議增加若干位院內賢達人士。 3.評議會由非任職中央研究院人士擔任，同時掌有極大權力，是否確為本院實需？ 4.現行聘任評議員選舉已可提名院外社會賢達人士作為候選人。 5.院長仍應擔任評議員，至於是否擔任議長可再討論。	1.中研院業務係由院內各所、中心人員執行，同仁在此重要組織卻一席評議員都未能出任，似有未妥。 2.外國案例如美國、香港超然獨立的董事會不見得適用於臺灣，因其董事為出資的大股東，或由州長、州議會指派，與本院院士不盡相同。 3.評議會未有院內同仁擔任評議員，個人以為不妥。 4.院長不再擔任評議員，似有未妥。院內首長有責任及義務擔任評議員，院長及三位副院長皆應出任。 5.社會賢達多為各方運作後出任，個人非常不贊同，認為渠等僅為政治或社團代表。建議仍應由學術界的院士擔任，方符院士選院士的精神。
1.院士 16 人：各組院士自行推選，每組 4 人，呈請總統聘任。	成員宜具學術研究之代表性與長才。			
2.社會賢達 5 人：由院務會議訂定遴選辦法，提名 5 位以上候選人，呈請總統圈選。	1.借重外界極具聲望人士，對本院提供助力。 2.遴選資格與方式由院務會議決定。			
3.評議會主席由評議員互推之。	因院長不再擔任評議員。			
<b>評議會功能</b>				
1.維持現行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12 條所定之職掌。	1.組織法更動幅度最小。 2.維護學術自主，避免引發外界無謂議論與紛擾。 3.現行條文並無窒礙與疑慮。		建議維持現行評議會組織及職掌，惟可考量在院長與評議會之間，增設一個「有評有議」的委員會。	評議會應為 review committee，且為 external review。評議會是獨立存在，如此中央研究院便有內部及獨立評議，改進建議恰到好處。
2.選舉院長候選人改由「院長推舉委員會」推舉。 (詳請參閱院長遴選程序)	現行院長遴選，係由評議會選舉「候選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改進方案詳如後述。	修正組織法§3、12		
3.院士候選人改由「院士會議分組會前討論會」審定。 (詳請參閱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	現行院士候選人由評議會審定，改進方案詳如後述。	1.修正組織法§6 由評議會審定院士候選人之規定 2.修正院士選舉辦法§8		

院長遴選程序改進建議與相關意見

組改會研提改進建議		秘書處綜整	相關會議討論意見	
改進建議	考量	須配合增修法規	第 55 次國內院士季會 (107.1.26)	第 33 次院士會議 (107.7.3)
<b>成立「院長推舉委員會」</b>				
成立「院長推舉委員會」，由 19 人組成：	1.「敦請」、「舉薦」院士出任院長候選人，而非選舉。 2.參照未來評議會共 21 名評議員之編制，並考量委員會成員數的適當大小與各領域平衡性。	1.修正院長遴選辦法§3、5 2.修正評議會會議規則§3 3.院方須規劃院內同仁代表之分配比例與選舉方式 *現行規定 ●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 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每組推選 3 人，共 9 人組成之。其中聘任評議員每組 2 人，當然評議員每組 1 人。(§3) 遴選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擔任遴選委員會之主席。(§5)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3 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臨時評議會，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選舉院長候選人事宜。院長候選人之選舉，用無記名排序方式投票，每人排序選舉四人，以得票數最佳之三人當選。	1.院長推舉委員會規劃成員計 19 人，評議會占其中 11 人，成員有相當程度重合且過半數，而我國大學校長遴選，校務會議與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未有重疊。兩相對照，外界對於本院院長推選機制可能產生質疑。 2.建議明確規範由評議會授權成立「院長推舉委員會」。 3.部分改進建議未有執行細節（例如「院長推舉委員會」院內同仁代表 8 人的遴選資格、方式與任期）。	
1.評議員 11 人出任：8 位具院士身分評議員及 3 位社會賢達人士。	考量學術研究長才及社會聲望等領域平衡性選任之。			
2.院內同仁代表 8 人（內含若干席次保留給院內現職院士，其分配比例由院方規劃）。	提供院內同仁實質參與院長推舉之管道。			
3.評議會主席為當然委員並為推舉委員會主席。	轉呈推舉候選人的綜合考量，提供總統遴選參考。			
<b>院長遴選作業程序</b>				
院長候選人改由「院長推舉委員會」推舉。	「敦請」、「舉薦」院士出任院長候選人，而非選舉	1.修正組織法§3、12 2.修正院長遴選辦法§8 3.修正評議會會議規則§3 *現行規定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3 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12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掌理下列事項： 五、中央研究院院長任期屆滿、辭職或出缺時，選舉院長候選人。 ●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8 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 6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至少 4 人，由評議會依法選舉之。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3 如上述。		
1.由推舉委員會自院士中擇選並面談後，推舉 3 位候選人並向評議會報備。	經適當程序推舉 3 名院長候選人，並向評議會報備，即行審定。			
2.以評議會之名義，向總統報告並呈請總統遴選及任命院長。	由評議會主席負責向總統報告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訊，呈請總統遴選及任命院長。			

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改進建議與相關意見

組改會研提改進建議		秘書處綜整	相關會議討論意見	
改進建議	考量	須配合增修法規	第 55 次國內院士季會 (107.1.26)	第 33 次院士會議 (107.7.3)
<b>提名及審定</b>				
提名： 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連署人數由現行 5 人，改為 3 至 5 人。	因擬擴大同儕評審 (peer review) 機制，連動減少提名連署人數。	1.修正組織法§6 提名及審定規定 2.修正院士選舉辦法§5、8、9 *現行規定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6 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先經各大學、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或院士、評議員 5 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審定為候選人。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 本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由本院院士、評議員 5 人為之，其中至少應有 3 人與所提名者為同一組別。(§5) 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及評鑑資料，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8) 院士候選人名單決定後，通知各院士及評議員。(§9)	/	/
審定候選人： 改由「院士會議分組會前討論會」審定，未能親自出席的院士得以通信投票。	落實「院士選舉院士」之精神。			
<b>擴大同儕評審 (peer review) 機制</b>				
1.候選人應經同儕評審，由院士選舉籌備會各組召集人徵詢本組委員意見後，邀請未參與連署之 2 至 3 位院士擔任評審，名單保密，但評審人可自行決定評審意見是否匿名。	充實 peer review，發揮實質審查功能。	修正院士選舉辦法§7 *現行規定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7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法第四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並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 評議會應開列各組被提名人名單，連同有關資料分別寄送各組院士，由各組院士對同一組別之被提名人，以通信方式無記名投同意票。 凡已提名而未列入初步名單者，經評議員十人書面提議，由評議會過半數之可決，得加入初步名單中。	/	/
2.由大學或學術團體提名者，應於「院士會議分組會前討論會」召開前及通信投票啟動前完成同儕評審，提供該組院士作為審定候選人及院士會議最終投票參考。	針對非院士提名者，先期瞭解其學術成就。			
3.由院士或評議員連署提名者，於院士候選人審定後，循前 2 項原則進行同儕評審，作為院士會議最終投票參考。				